

尤溪县新阳镇人民政府文件

尤新政综〔2021〕26号

新阳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新阳镇开展“两违”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行动方案》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委会，各单位：

现将《新阳镇开展“两违”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行动方案》
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新阳镇人民政府

2021年2月23日

新阳镇开展“两违”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工作行动方案

根据《福建省“两违”综合治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“两违”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通知》（闽治违办〔2021〕1号）、《三明市“两违”综合治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转发关于开展“两违”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通知》（明治违办〔2021〕1号）、《尤溪县“两违”综合治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展“两违”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行动方案的通知》（尤两违办〔2021〕03）要求，为汲取元旦期间多起事故教训，举一反三，及时全面消除“两违”安全隐患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始终坚持党委领导、政府负责、村（居）落实的原则，突出安全问题导向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有力有效排查整治“两违”安全隐患，坚决遏制“两违”行为，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。

二、重点排查

- （一）城乡结合部、城中村、工业园区以及厂区等区域；
- （二）人员集中部位和容易发生群死群伤事故的部位；
- （三）无正规设计、施工的存量违建；
- （四）私自加层或多次改建的违法建筑；

(五) 闲置土地上违法建筑;

(六) 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中涉及安全问题的建筑;

(七) 私挖地下室、违章改扩建的商品楼小区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2月-3月(排查整治阶段):各村(居)委会、各有关单位部门立即组织开展排查整治工作,制定详细整治计划,对排查出的“两违”问题,及时上报镇“两违”办。3月20日前上报排查整治阶段性工作进展情况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加强领导,落实责任。各村(居)委会、各有关单位部门要做到思想上高度重视、认识上高度统一、行动上高度一致,清醒认识当前“两违”安全形势,坚决克服盲目乐观和麻痹松懈情绪,按照“谁主管谁负责”原则和“零容忍、严执法、重实效”总体要求,全面落实“两违”综合治理主体责任、属地责任。各村(居)和有关部门要细化职责分工,加强统筹协调,确保排查范围全覆盖,做到逐一排查,不留死角,不留盲区。

(二)严格执法,坚决整治。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“两违”建筑打击力度,对排查过程中发现的“两违”行为,结合实际情况,按照职责分工立即督促整改,该停用的马上停用、该拆除的坚决拆除,对需要拆除但暂时无法拆除的,要先行撤出人员,落实防护措施,避免发生安全事故。对历史遗留的“两违”建筑实行综

合治理，有计划、有步骤、有重点地进行清理和拆除；对新增“两违”实行零容忍，按照《福建省违法建设处置若干规定》依法即查即拆，坚决做到“露头就打，出土就拆”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，营造氛围。各村（居）委会、各有关单位部门要持续利用宣传栏、横幅、宣传标语、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形式开展宣传，广泛发动，将“两违”安全隐患的危害宣传进村入户、人人知晓。并设立举报电话，接受群众举报，营造违建必拆、违法必究的整治氛围。

（四）健全机制，长效管理。要全面落实镇（乡）、村（居）二级管理体制，健全分片包干、责任到人的网格化巡查机制，加强巡查频次和密度，创新监管手段，在城乡结合部、城中村，以及人员密集场所、公共场所等重点区域，加大对“两违”隐患排查和监控力度，对“两违”行为做到发现及时、制止及时、处置及时。

（五）强化督查，确保实效。要加强对“两违”治理工作的层级指导，不断建立健全工作报告、责任追究制度。镇“两违”办将对所辖村居开展“两违”排查整治工作进行督促检查。对排查整治工作开展不力、敷衍了事的，将进行通报问责。